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
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
表意见如下：

一、 鉴于进入 2012 年以来，虽然公司北美市场有所增长，但由于欧债危机持续
蔓延，公司的主要市场欧洲消费者信心不足，以及受欧洲天气不佳影响，导致公司的经
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而计划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此我们深表遗憾，同时我
们非常清楚的知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对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影响，但考虑到公
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股权激励对象承受的财务压力等因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实已
经无法起到任何激励作用，我们经过认真分析、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终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
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 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预案）》的内容符合或未违反《公
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
序合法、合规。

三、 公司有能力和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价款，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为
2,279 万元左右，而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21.88 亿
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 19.27 亿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承诺合理安排、调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合法、合规，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
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业经理人的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此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朱小平

王东兴

方燕

林忠

王艳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